

訴 願 人 PHAM 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楊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8-1202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(下同)98 年 11 月 20 日 17 時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(紙類)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石牌路○○段○○巷口地上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開立 98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15453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1 日廢字第 41-098-12022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,8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查認訴願人為越南籍，且已離境，乃以 99 年 2 月 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017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